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088號

債權人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表人 林昶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代理人 陳子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債務人 李邁(民國97年11月5日出境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確定與否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99年4月7日95年度字第65517號債權憑證(原始執行名義為同院98年度司促字第138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)正本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惟債務人已於民國97年11月5日出境，迄今未再入境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附卷可稽，原法院98年2月16日寄存送達難謂合法。又上開支付命令係98年1月10日核發，迄今已16年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：「發支付命令後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其命令失其效力。」該支付命令既已因 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而失效，債權人即無從補正，本院亦無庸命債權人補正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該裁判既尚不生確定效力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要件不備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